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綜合框架協議及2026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月1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